

证券代码：831693

证券简称：亚茂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茂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规定，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相关要求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